

2018 年低保户及边缘户生活保障经费专项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17〕87号）文件要求，2018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80元。低保户及边缘户生活保障经费预算额度为3,140,000元，我镇低保对象83户161人，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,215,430.34元。